



「第五種人?」：讀約伯記有感

2013/4/15 初稿

2017/2/11 完稿

連興隆

阿祥、阿明、阿龍和阿深是我國小的要好同學。我們放了學常常玩在一起，或到各自家裡串門子。在那個放學之後就是野孩子的時代，到處串門子的經驗建立起對周遭與社區的最基本認識。

阿祥的功課名列前茅，是老師喜歡的模範生，家住在豬屠口，殺豬的地方，我猜。那裏有個幫派，記得小時候看著一群年輕人匆匆忙忙從廢棄木材堆裡操出了傢伙，空氣中瀰漫著一股年少輕狂的狠勁，讓我們小毛頭被突然的打擾，嚇得有點不知所措的印象，依然歷歷在目。阿祥在這樣的環境下長大，我甚至不知道他甚麼時候參與了幫派，直到他讓我看他書包裡的那支扁鑽。畢業後就沒有來往了，再次聽到他的消息，是在報紙上。幫派械鬥火拼，他的名字出現在社會版的一個角落。之後，聽說他殺了人，被關，出獄，仇家追殺。再次看到他的名字，仍是報紙社會版的角落，「殺人犯伏法」。大家提起他，總說是壞人一個，罪有應得。

阿明一直是個努力的人。小學同班時的表現算中上，但很努力。雖然畢業後沒有常聯繫，但斷斷續續總有些消息在流通。他的父母重視教育，硬是讓他跨區就讀到所謂的明星國中去，經歷過高中聯考、大學聯考、放洋留學，進入人人稱羨的竹科園區成為電子新貴，然後踏實努力的一步一步由工程師晉升到經理、副理、協理等等，我三不五時就聽電話一頭的母親又來八卦說你那個國小同學阿明，聽說又升官了。直到有一次到竹科出差，與對方聊到他們公司的主管，是如何的有遠見、有創新，讓他們公司的業績大幅成長，同時也能體恤下屬，帶動士氣，雖然年輕，卻讓大家服他，更難能可貴的是，還聽說他有個美麗的妻子，一對聰明乖巧的小孩，以家庭為重。原來，我母親的八卦從來就是對的。這個主管就是我的同學阿明。

阿隆就不一樣了。他住的地方是廟口，從小就在大人們喬事情的環境下耳濡目染。所以，他成了民意代表，不是廟堂上那種的，是地方派系型的。因為廟口周邊大大小小的事他都牽扯到，黑百兩道、紅白帖子，他都面面周到。當然，少不了聲色場所五光十色的酒醉生活。他開地下錢莊，賺的是高利貸，跑路人的壓箱錢；他開舞廳酒店，過著金迷紙醉唯利是圖的生活。他信奉的是金錢，他的口頭禪是有錢不是萬能，無錢萬萬不能。或許是這樣，他不是包二奶，而是妻妾成群。世事就是難料，一日，收到一張白帖，阿隆

掛了。公祭現場人山人海，有成群的黑衣人，跟著一整列的賓士五百黑頭車，也有電視上才看的到的廟堂人物親臨現場。輓聯上至總統府、立法院，下至地方首長、警察局，還有我猜是大哥級的，葬禮備極哀榮。有兩位黑衣人擦身而過，聽到他們的對話：「咱老大怎會說走就走？」「聽說跟小四那個之後，突然心臟就不跳了，不到一分鐘」。

阿深是我們之中最聰明的一個。他也住廟口，但父母親是身障人士，那時代沒這說法，很受歧視。每天他看著父母親推著小車子出去，賣的是涼水。他從來不會在意我們去他家玩或寫功課，因為他很有志氣，寫的一手非常漂亮的字，每次都得甲上。我和他算是比較有在連絡的了，我知道他的第一志願是讓父母親有一個大房子住，不再寄人籬下租在小房子裡。

國中畢業後，他就沒再升學了，讀書對他而言，是一種負擔不起的享受。他很快的進入鐵皮屋搭建的工廠裡擔任作業員，那是台灣經濟即將快速起飛前的年代，由鐵皮屋搭建的初階電子加工工廠如雨後春筍般的在三重、新莊一帶快速冒出。當時，流行在好一點的原子筆上加裝一個小巧的電子表，或把鍍了金的電子表作成項鍊，成為一種時尚，我媽就有一個。這大概是台灣第一代的電子業與創新加值產品的誕生。阿深做的就是這些。隨著經濟起飛，阿深開始賺了錢，但他與我們的同學阿隆不同，他知道他要為家人買房，所以將所賺的錢，牢牢的存在離工廠不遠的第十信用合作社。他一個月薪水二萬四，當時台北市房子一坪 10 萬元，他準備存夠了 100 萬，就可以讓父母親有一個自己的家了。怎知，就在 1985 年，是的，就是十信弊案，應該是台灣第一個金融風暴，讓他在十信的存款一夜歸零，血本無歸。阿深不是一位輕易就可以被擊倒的人，他是鬥士。把手邊剩下的一點點錢，拿去買了輛二手的計程車，開始了生命的另一段旅程。那時，剛開放兩岸交流，他因為開車的關係，認識了一位老闆，便決定跟著老闆到大陸闖一闖。離開的那天，他告訴我，三年，三年後，他就回來，買房。這三年怎麼過的，他不太多說，只是，真的，三年後，他回到廟口老家，馬上去買了一間 50 坪的大房子，把父母親接去住了。還有，帶回來我的阿深大嫂。阿深很愛他老婆，只是他老婆更愛台灣的五光十色。下一次再到阿深的家，女主人已經不見了，房子即將法拍。後來，當我讀到駱駝祥子的故事時，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阿深。

人生在世有各式各樣的分類，乖小孩、壞小孩；會唸書小孩、笨小孩；當然考試本身就是最佳的分類工具。進入社會後，更多的分類、標籤與職等，隨時環繞著我們。不過，在各樣的分類中，我們一定可分出四種截然不同的人生：第一種品格高尚，幸福美滿的人生（類似阿明）；第二種無惡不作，卻也善終其身的人生（類似阿隆）；第三種無惡不作，罪有應得的人生（類似阿祥）；第四種品格高尚，卻受盡苦難的人生（類似阿深）。第一種人是我們夢寐以求的，第二種人是我們不屑卻也不為其難過的，第三種人是我們認為理所

當然的，只有第四種人是我們說不出個所以然的，常常只能仰天長嘆，天理何在。然而，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，我的國小同班同學。

人生很奇妙。在小小年紀，單純的歲月裡，大家都是流著鼻涕，差不多的樣子。到底是甚麼原因，都是從同一個點出發，最後會走出差異如此大的人生？那個發生轉折的分歧點何在？還是一點一滴累積的小分歧，像蝴蝶效應一樣，最後成就了每一個人不同的人生樣貌？我實在沒有答案。其實，我是我們當中最庸庸碌碌，隨波逐流的。我沒有阿祥的狠勁，或許算是一種祝福；我沒有阿明的好命，但也安平樂道；我沒有阿隆的霸氣人生，也自知無福消受；我沒有阿深的辛苦勞碌，卻能理解平凡原是種幸福。因為，最後，我靠岸了，我認識了一位叫耶穌的。當我讀到聖經約伯記時，我就回想起我這四位同學。我在想，無論是好是壞，他們都是我童年最美好回憶的一部分。在我的生命裡，他們永遠封存的印象，是我童年最美好無邪的那阿隆、阿明、阿祥與阿深。

生命最沉重的痛，無非就是好人遭惡報。天理究竟何在呢？就像阿深，難道就只能說天妒英才嗎？聖經約伯記裡的約伯，就是好人遭惡報的例子，然而，他仍堅持說“我們從神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”(約伯記第二章第十節)。對於我這些同學，不論最後的生命如何形塑，我在想，當我們都願意仰頭去尋找那愛我們的耶穌時，我們便不再受這四種人的分類所侷限，會成為新造的人。因為，我們都成為神的兒女，“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”，成為新造的人。仰望上帝的第五種人。

我相信，約伯早在幾千年前就一定就看透了這張圖。

